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有關股東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投資德潤生物質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匯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告中披露，華潤電力新能源預計將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境外股東貸款協議(「**境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華潤電力新能源將於二零一九年向目標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68,400,000元的股東貸款，用於目標公司之項目公司的資本金及營運資金。此外，華潤電力投資亦預計將與目標公司之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訂立境內股東貸款協議(「**境內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向這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提供最高總計為人民幣117,600,000元的股東貸款。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華潤電力新能源與華潤電力投資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向目標公司及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約206,207,405港元)之股東貸款。公告中亦說明，當股東貸款協議正式簽署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i)華潤電力新能源與目標公司簽署了境外股東貸款協議；及(ii)華潤電力投資與目標公司之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分別簽署了境內股東貸款協議。有關境外股東貸款協議與境內股東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葛長新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